



泰康在线  
TK.CN

## 受益人约定书

甲方：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姓名身份证号码与被保险人关系

姓名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与被保险人关系\_\_\_\_\_

姓名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与被保险人关系\_\_\_\_\_

姓名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\_\_\_\_\_与被保险人关系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的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现就甲方将\_\_\_\_\_（保单号）项下保险金给付被保险人合法继承人（乙方）事宜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64条的规定：被保险人死亡后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，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：

- 1、没有指定受益人的；
- 2、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；
- 3、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，没有其他受益人的。

甲乙双方一致确认，乙方依据上述第项规定，在乙方作为被保险人合法继承人的前提下，甲方将保险金给付乙方。

第二条 乙方保证，乙方通过下列第项方式，取得被保险人合法继承人的法律地位：

- 1、被保险人通过合法、有效的遗嘱，指定乙方作为其继承人；
- 2、被保险人通过合法、有效的遗赠，指定乙方作为其继承人；
- 3、被保险人通过合法、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，指定乙方作为其继承人；
- 4、乙方通过法定继承方式，作为被保险人继承人；
- 5、乙方通过法定判决方式，作为被保险人继承人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《约定书》第二条的保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同意向甲方出

具相关遗嘱、协议、判决等证明材料原件，甲方有权复印并留存其复印件。同时乙方应保证上述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出理赔申请时，乙方之间、乙方和第三人之间不存在有关该保险金继承的任何纠纷（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、、仲裁、执行、强制措施等）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给付保险金、待纠纷解决后再向合法权利人给付。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甲方给付保险金的行为不涉及上述乙方任何纠纷，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在乙方保证符合法律规定和本《约定书》的前提下，甲方按照乙方的指示，以下列比例给付乙方保险金：

- 1、甲方给付乙方\_\_\_\_\_保险金\_\_\_\_\_%的份额，金额\_\_\_\_\_元；
- 2、甲方给付乙方\_\_\_\_\_保险金\_\_\_\_\_%的份额，金额\_\_\_\_\_元；
- 3、甲方给付乙方\_\_\_\_\_保险金\_\_\_\_\_%的份额，金额\_\_\_\_\_元；
- 4、甲方给付乙方\_\_\_\_\_保险金\_\_\_\_\_%的份额，金额\_\_\_\_\_元；

第六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甲方应按照本《约定书》及时、足额给付乙方保险金；如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拒付或拖延。

第七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由于乙方未履行本《约定书》各项承诺、保证或其他义务，致使第三人或乙方向甲方主张权利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回保险金的权利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由于本《约定书》引起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照保险单中保险条款约定的争议处理方式解决。

第九条 本《约定书》一式\_\_\_\_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：

乙方：

乙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